

#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### 第二部分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 第一部分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概况

###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，包括：城市管理局 1 个行政单位，以及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场、路灯管理所 3 个事业单位。

### 二、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

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城市市政、公用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卫生、风景名胜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广场公园、数字化建设管理和基础配套建设等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污水处理厂主要职责是：处理城区污水。

垃圾处理场主要职责是：垃圾处理填埋、覆盖。

路灯管理所主要职责是：城区路灯维修维护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9270.99 万元，支出总计 9270.99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减少 7860.98

万元，降低 4.59%，主要原因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工程未完工支出减少。支出减少 7860.98 万元，下降 4.59%。

##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9270.9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3.9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7 万元。

##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9270.9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90.67 万元，占 4.21 %；项目支出 8880.32 万元，占 95.79 %。

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823.98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36.52 万元，增长 21.65%，主要原因：生态水系利息、排污管网、机械清洗清扫道路、垃圾清运等费用增加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3.9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节能环保支出（类）支出 2834.39 万元，占 48.66 %；城乡社区支出

(类) 2839.59 万元, 占 48.76 %; 资源勘探信息等 (类) 支出 150 万元, 占 2.58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0.67 万元, 其中: **人员经费 375.67 万元**, 主要包括: 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; **公用经费 15 万元**, 主要包括: 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维修(护)费、劳务费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4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 城乡社区支出 3447 万元, 占 100 %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: 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

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 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 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/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预算 1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共组织对 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 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4656.83 万元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8年期末，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专用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（套）。

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**第三部分**

### 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

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

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